

中国船级社

#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指南

2015

第 8 篇 船员舱室设备

## 目 录

第 1 章 通 则.....	8-1
第 1 节 一般规定.....	8-1
第 2 章 船员舱室设备.....	8-2
第 1 节 卧 室.....	8-2
第 2 节 餐 厅.....	8-2
第 3 节 休息处所与办公处所.....	8-2
第 4 节 卫生设备.....	8-3
第 5 节 照明设备.....	8-3
第 6 节 取暖、通风与噪声.....	8-3
第 7 节 舱室、通道和出入口的布置与结构.....	8-4
第 8 节 饮用水、洗涤水及其他.....	8-4

## 第 1 章 通则

### 第 1 节 一般规定

#### 1.1.1 适用范围

1.1.1.1 除另有规定外，本篇适用于总吨大于 1000 且航行时间大于 12h 的自航船舶。

1.1.1.2 在合理和可行时，本篇也可适用于拖（推）船。

#### 1.1.2 定义

1.1.2.1 船员舱室——系指供船员用的卧室、餐厅、卫生间和休息室等。

1.1.2.2 高级船员——系指船上的大副、二副、三副、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电机员、报务员（如实船中有报务员编制时）等。

1.1.2.3 普通船员——系指除船长、轮机长和高级船员以外的其他船员。

## 第 2 章 船员舱室设备

### 第 1 节 卧室

#### 2.1.1 卧室的布置

2.1.1.1 船员卧室应位于设计水线以上艏防撞舱壁以后的处所。

对客船，在照明和通风满意的情况下，卧室可布置在设计水线以下，但卧室两舷应合理设置防撞边舱。

2.1.1.2 油船船员卧室的布置应符合本指南第 5 篇第 3 章的有关规定。

#### 2.1.2 船员舱室的定额

2.1.2.1 普通船员卧室的最高定员，客船为 6 人 1 间，客船以外的其他船舶一般为 4 人 1 间。

2.1.2.2 船长和轮机长卧室为 1 人 1 间，高级船员卧室一般为 2 人 1 间。

#### 2.1.3 居住面积

2.1.3.1 船员卧室的人均居住甲板面积应大于等于 2.35 m<sup>2</sup>。

2.1.3.2 丈量船员卧室居住甲板面积时，应计入床、衣柜、带抽屉的橱和座位所占用的面积。但对那些面积不大的、形状不规则的和不能放置家具及不能自由走动的处所，应不计入到居住甲板面积内。丈量应从卧室的围壁内缘量起。

2.1.3.3 经本社同意，普通船员卧室的居住甲板面积可适当减小，但一般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总吨大于 1000 且小于 3000 的船舶，每人的最小居住甲板面积为 1.67m<sup>2</sup>；
- (2) 总吨大于等于 3000 的船舶，每人的最小居住甲板面积为 1.85m<sup>2</sup>。

#### 2.1.4 其他

2.1.4.1 卧室中的床应采用质地坚硬、不易翘曲、表面光滑、不易腐蚀的材料制作。

2.1.4.2 应为每个船员设置独用的床，床量自内缘的最小尺寸为 1.9m×0.8m。

2.1.4.3 当床采用管材制作时，其上不可有任何开口存在，以防害虫进入。

2.1.4.4 每张床铺应配有床垫以及被子或毛毯、枕头。

当设置上下铺时，应在上铺床的下方设防尘板，防尘板可用木板、粗帆布或其他合适的材料制成。每张床铺的床缘至少应有 1 条无阻挡的通道。

2.1.4.5 多人间船员舱室的床应配有床帘。床帘应能有效地将床围蔽起来。

2.1.4.6 船员卧室的窗或舷窗应配有窗帘、遮光帘或固定百叶窗。

### 第 2 节 餐厅

#### 2.2.1 一般要求

2.2.1.1 餐厅应与卧室隔开，并尽可能靠近厨房。当餐厅与厨房未设在同一层甲板时，应考虑在餐厅与厨房之间设置一部适宜的伙食升降机。

2.2.1.2 餐厅应配备供所有船员进餐用的餐桌和座椅。餐桌和座椅应采用防潮、不易裂及易于清洁的材料制作。

2.2.1.3 当餐具室不与餐厅直接相通时，餐厅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可锁餐具柜和洗涤器具。

### 第 3 节 休息处所与办公处所

#### 2.3.1 一般要求

2.3.1.1 船舶应在适宜的部位设置供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使用的休息室，休息室内应配备适当设备。当餐厅兼作休息室时，则该餐厅也应配备相应的设备。

2.3.1.2 油船、化学品液货船、液化气体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应设有 1 间吸烟室。

2.3.1.3 如有可能，船舶应为甲板部和轮机部设置 1 间独立的或公用的有适当办公设备的办公室。

## 第 4 节 卫生设备

### 2.4.1 一般要求

2.4.1.1 卫生间的布置和设置，应避免其气味渗入邻近的居住舱室、公共处所、粮库、食品库、医务室、餐厅和厨房等处所。卫生间不能设在厨房、餐厅、粮库和食品库之上。卫生间应有良好的排水、通风和照明设备。

2.4.1.2 船舶应在适宜的部位配备卫生设备，每 6 人设 1 只抽水大便器和 1 只淋浴器。客船抽水大便器的最少配备量尚应满足如下规定：

- (1) 总吨大于 1000 且小于 3000 的客船，为 4 只；
- (2) 总吨大于等于 3000 的客船，为 6 只。

### 2.4.2 其他

2.4.2.1 洗脸盆应采用表面光滑、不透水、不易碎裂、不易剥落和耐腐蚀的材料制作。

2.4.2.2 每一只抽水大便器应备有能单独控制和随时可用的、水量充足的冲洗水设备。

2.4.2.3 粪便管道应有足够的尺寸，使之不易堵塞，且便于清理。

2.4.2.4 当一个间隔舱内设有多只抽水大便器时，抽水大便器之间应作有效地分隔，且每 1 只抽水大便器的占地面积应大于等于  $0.8\text{m}^2$ 。

2.4.2.5 如有可能，应在下列处所设置独立的卫生间：

- (1) 驾驶甲板上的值班人员易于到达的处所；
- (2) 机舱人员易于到达的处所。

独立卫生间内应配有 1 只抽水大便器和 1 只有水龙头的洗脸盆。

2.4.2.6 对于总吨大于等于 3000 的船舶，一般还应在机舱外部的人员易于到达之处设置更衣室，室内应配有独用的衣柜、淋浴器以及洗脸盆。

2.4.2.7 当船上有女船员时，应为其设置单独的卫生设备。其配备标准可参照上述的规定。

## 第 5 节 照明设备

### 2.5.1 一般要求

2.5.1.1 所有船员舱室应有足够的照明。

2.5.1.2 自然采光的生活舱室，其采光的最低标准是：在晴天，具有正常视力的人可在舱室内任何可自由活动的地方阅读普通报纸。当舱室不能提供足够的自然采光时，则应提供上述最低标准的电气照明。

2.5.1.3 卧室中每张床铺的床头应装有 1 盏阅读用灯。

2.5.1.4 对于客船，如因布置需要，其卧室和餐厅的采光可允许采用自然采光和电气照明相结合的方式。

## 第 6 节 取暖、通风与噪声

### 2.6.1 取暖

2.6.1.1 船员舱室应根据需要配备适当的取暖系统。

2.6.1.2 当船员生活或工作在船上，且环境条件要求使用取暖系统时，该取暖系统应随时处于有效状态。

2.6.1.3 取暖系统的取暖方法，可采用蒸汽、热水和暖空气或电热。

2.6.1.4 取暖装置的安装应避免发生火灾及对船员造成危害或使船员感到不舒适，必要时可加

设护罩。

## 2.6.2 通风

2.6.2.1 船员舱室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2.6.2.2 船舶的机器集中控制室应装设空调。

2.6.2.3 当船员生活或工作在船上，且环境条件要求使用通风设备时，空调系统、机械通风或电风扇的动力应随时处于有效状态。

2.6.2.4 厨房、浴室、盥洗室、厕所或其他可能产生异味的舱室，其排风管道应与其他舱室的排风管道分开。

## 2.6.3 噪声

2.6.3.1 船舶应防止船员舱室和工作处所产生有害的噪声。

# 第7节 舱室、通道和出入口的布置与结构

## 2.7.1 一般要求

2.7.1.1 船员舱室的位置、通道、结构和布置应确保足够的安全，并能抵御风雨，还能隔热、御寒以及防止从其他处所来的噪声和恶臭。

2.7.1.2 通道与出入口应保证船员易于从舱室进出，易于通达开敞甲板和救生艇甲板。

2.7.1.3 除机器处所外，应在船员出入的处所以及船员经常使用的处所内设置脱险通道。

2.7.1.4 除另有规定外，卧室与下述处所之间不应有直接开口：货舱、机舱、厨房、灯间、油漆间、蓄电池间、机器间、杂物间、干燥间、公共盥洗室或厕所。

卧室与机舱、厨房、油漆间、蓄电池间的分隔舱壁应由钢质或其他适宜的材料建造，并应为气密和水密。

## 2.7.2 船员舱室净空高

2.7.2.1 为保证船员能充分地自由活动，船员舱室的最小甲板净高应大于等于 1.9m。船员舱室的甲板净高指自船员舱室的底板上表面垂直量至天花板下表面（如无天花板则量至甲板横梁下表面）的高度。

## 2.7.3 其他

2.7.3.1 船员舱室内壁板和天花板应为适宜的材料，其表面应易于清洁。

2.7.3.2 厨房的地板应敷设耐用、易于清洁的材料，并应有防滑措施。

2.7.3.3 应在通往开敞甲板的门、窗和通风口上设置合适的纱网。

2.7.3.4 所有船员舱室的门上，应用字迹清楚的铭牌标明舱室名称。

# 第8节 饮用水、洗涤水及其他

## 2.8.1 一般要求

2.8.1.1 船舶应根据其船员的总人数及其航行的时间来确定供饮用和洗涤用水舱的容量。饮用水和洗涤水的水质应符合主管机关的有关卫生标准。

2.8.1.2 饮用水和洗涤水应有独立的供水系统。供水系统的布置和结构应能防止任何可能发生的污染。

2.8.1.3 饮用水和洗涤水管路建议采用铜管或镀锌钢管，严禁使用铅管。

## 2.8.2 其他

2.8.2.1 船舶应配保健药箱一个。